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8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59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俊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年度審金
訴字第25號、113 年度審金易字第232 、412 號，中華民國113
年9 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2813號，及追加起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
字第 6459、10130號），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查本案業據上訴人即被告
謝俊昇（下稱被告）對原判決合併審判（亦經本院合併審判）
之3 案件於上訴理由狀均表示認罪，而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
減，並給予緩刑之諭知等語（本院958號卷第17頁），已堪
認均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均
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案審
理範圍。

二、被告前經本院依法傳喚，猶未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亦未提
出相關證明，尚難認有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是其既經合法傳
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 條規定不待其

01 陳述逕行判決。

02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03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是個高職畢業的工地打工人，純屬
04 貪小便宜，只想說幫朋友一個舉手之勞就能賺點車馬費，實
05 際上未領到任何車馬費，其經警方逮捕後都是誠實交待，請
06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處被告較輕刑度，並給予
07 緩刑等語。

08 二、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如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三)所示犯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已
10 著手於詐欺、洗錢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
11 遂犯，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12 其刑。

13 (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其各次洗錢犯行(於上訴本
14 院時仍認罪)，原均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5 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原審論罪後，就其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
16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罪，並未論以洗錢罪，
17 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減
18 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附此說明。

19 (三)被告無刑法第59條適用：

20 1. 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21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22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
23 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
24 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
25 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
26 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
27 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
28 0年度台上字第5648號判決要旨參照）。

29 2. 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多時，非但人心惶惶，更使社會彼此
30 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腐蝕信
31 任基石，若謂乃全民公敵，並不為過。尤其行騙手段日趨集

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除立法加重罪刑外，法院更應合理裁量刑罰，對於偏差之詐騙行為，透過司法予以矯正，不宜輕判過甚，而失其平。查被告於本案中擔任「車手」負責接受詐欺集團的指示，並擔任收取贓款後上繳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縱使被告自認係幫朋友一個舉手之勞，但既有藉此獲取不法報酬(原審25號卷第123頁)，仍兼有貪圖一己之私。又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犯行共2次(原判決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其所收取、轉交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30萬元，均非微薄之金額，並造成告訴人林婉榕、谷陳靖英(下稱林婉榕、谷陳靖英)受有財產損害及增加日後追償之困難，被告迄今亦未與林婉榕、谷陳靖英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況參以被告除本案外，尚另有他案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14號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堪認被告並非偶一為之。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處斷刑區間之最低刑度為6個月以上，客觀上亦無情輕法重或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綜上，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及未遂犯行，實難認有任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自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明。從而，被告以上訴意旨之情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非可採。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原判決就宣告刑部分，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

01 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02 面交車手，以持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收據之方式取信林婉
03 嫻、谷陳靖英及告訴人李應雄(下稱李應雄)，致林婉嫻、谷
04 陳靖英分別受有200萬元、30萬元不等之財產損失，李應雄
05 則因被告於尚未取得財物之際，即遭員警當場逮捕，故並未
06 實際受有財產損失，另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
07 重大妨礙；被告犯後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
08 行，惟並未與林婉嫻、谷陳靖英、李應雄達成和解，或賠償
09 林婉嫻等人所受損害，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填補；
10 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粗工，月收入1 至2
11 萬元，未婚，無子女，與母親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
12 期徒刑1 年9 月、1 年5 月及7 月。復審酌被告上開3 次犯
13 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段相似，犯罪時間約
14 在1 個月之內，侵害對象為3 人等情，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2 年2 月。

16 (三)本院經核原判決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已考量刑法第57條
17 所列關於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及被
18 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於偵查、原審審理中
19 均坦承全部犯行等犯後態度等事項，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且
20 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偏執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於
21 上訴後經先後傳訊2 次均未到庭陳述，亦無量刑基礎明顯變
22 動之情。末查，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3 而經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465號判處有期徒刑3
24 月，於民國110 年11月2 日確定，被告並不符合刑法第74條
25 緩刑規定之要件，依法不得諭知緩刑。綜上，被告上訴指摘
26 原判決不當，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量處被告較
27 輕刑度，並給予緩刑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提起公訴，檢察官嚴維德、楊翊妘追加起
30 訴，檢察官黃彩秀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02 法官 陳明呈

03 法官 林永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葉姿敏